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坤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樹棣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駿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緯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字牟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16號侵權行為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9,3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5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